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324號

原　　告　金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李麟添

上列當事人請求清償債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:

一、本件原告因請求清償債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聯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81萬3050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萬2794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第一審裁判費2萬2294元。

二、茲依同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未補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6　月　27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法　官　陳僑舫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6　月　27　日

書記官　黃俞婷